



310115435100008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114号

关于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4〕1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新杨思区域开发建设，完善杨高南路道路交通功能，原则同意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杨高南路辅道北起板泉路，南至高青路以北，道路全长约0.34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78-90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。

辅道建成后，杨高南路地面道路横断面按照 6 快 2 慢四幅式断面布置，局部横断面根据实际用地情况因地制宜建设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拆迁工程等。道路设计荷载为 BZZ-100 型标准轴载，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/小时，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评审意见，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道路专项规划，其他专业规划等，深化道路总体设计并细化横断面、纵断面、路基路面设计、交叉口渠化等措施方案。综合考虑交通情况、周边地块、管线搬迁和建设工期等因素，妥善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拟建道路与规划道路的衔接，进一步优化道路工程总体方案。完善优化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，避免废弃工程，合理节约工程投资。沿线公交站点设置、交通组织管理等应进一步向有关部门征询落实。

五、关于桥梁工程：原则同意新建 1 座护管桥梁，拼宽跨径约 22 米，采用预应力箱梁结构。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道路总体设计、桥梁现状情况等因素，进一步深化研究桥梁节点方案，优化跨径布置、桥梁结构等。

六、关于排水工程：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、污分流的排水体制。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评审意见，在排水专业规划基础上，优化深化排水设计方案，落实雨水、污水流向和出路，并处理好与已建、拟建工程的衔接。

七、关于前期动迁工作: 本项目用地范围和工程实施范围一致,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, 总共需要征收土地约 4.66 亩, 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; 以及搬迁市政管线和绿化等设施。

八、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8 万元, 其中工程投资 1378 万元 (建安费 1124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 152 万元, 预备费 102 万元); 前期费用 20 万元 (非居动迁补偿费 19 万元, 不可预见费 1 万元), 所需费用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九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 24 个月。

十一、请严格按照本批复要求合理控制工程投资, 在报审初步设计时, 须同步将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接文后, 请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, 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有序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- 附件: 1. 杨高南路 (板泉路-高青路) 辅道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
2. 杨高南路 (板泉路-高青路) 辅道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 1

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投资估算表

序号	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
一	建安费	1124
1	道路工程	459
2	桥梁工程	201
3	排水工程	238
4	附属工程	165
5	交通便道工程	61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152
1	三通一平费	6
2	勘察费	9
3	设计前期费	11
4	设计费	39
5	施工图预算编制费	4
6	监理费	41
7	代建管理费	32
8	管线监护费	10
三	工程预备费	102
四	前期费	20
1	非居动迁补偿费	19
2	不可预见费	1
五	建设项目总投资	1398

附件 2

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杨高南路（板泉路-高青路）辅道新建工程		
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	1398		
政府出资（万元）		1398		
总体目标		为配合新杨思区域开发建设，完善杨高南路道路交通功能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规模	规划红线宽度 78-90 米，道路全长 约 0.34 公里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	按照城市主干路要求质量完成
		时效指标	建设工期	6 个月
	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	按照批准概算控制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带动周边 发展	有利于配合新杨思区域开发建设， 支持重点产业发展
		社会效益 指标	改善周边 居民出行	提高路网通行效率，改善市政市容 面貌
		生态效益 指标	完善排水 管网	规范区域内雨污水管道，完善排水 体制，减少污染
	满意 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公众满意 度	>90%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
